

臺北市政府 106.09.07. 府訴二字第 10600149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1238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化粧品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2 月 20 日、106 年 1 月 6 日實施勞動檢查，訴願人

雖表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1 個月排休 6 至 7 天，超過正常工時即可申

請加班，以半小時為加班申請單位，採紙本申請，直接發給加班費，105 年下半年恢復之國定假日，訴願人讓勞工擇期補休。惟勞檢處查認以勞工○○○（下稱○君）為例，○君於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一週間共出勤 6 天，每日正常工時為 7 小時，一週總工時

合計

達 42 小時（6 天×7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於上述期間逾法令規定一週正常工時 40 小時上

限，未見薪資清冊有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其他勞工亦有相同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6 年 1 月 1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0669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

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如有異議，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嗣訴願人提出 106 年 1 月 23 日函表示異議略以，其營業登記項目包含美容美髮服務業，屬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8 年 5 月 21 日勞動二字第 023006 號函指定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四週彈性工時者，專櫃人員均從事美容相關工作，訴願人並已修訂工作規則增訂四週彈性工時，該工作規則並經本府同意核備在案等情；經勞檢處以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630099600 號函復略以，訴願人於全

國

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上登記為化粧品批發業，非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指定行業，且工作規則未對於是否符合上開勞動基準法規定作進一步說明，致行政機關依該資料同意核備，況訴願人未提出公司財報資料證明其產值最多者屬理髮及美容業。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2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0652310 號、106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

第 10632123810 號等 2 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提出 106 年 2 月 23 日、3 月 17 日、

4 月 26 日及 5 月 31 日函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且係第 1 次違反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1238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

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0年2月2日（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一、查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其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前經內政部 75.11.22 台內勞字第四五〇六九三號函釋在案。本會 78.08.26 台七十八勞動一字第 14686 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應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三條所列之行業為準。即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二、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該事業單位之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

92年10月8日勞動二字第 0920056353 號令釋：「指定『批發及零售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之行業……。」

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送核之工作規則因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主管機關應予說明，一次通知補正。通知補正、需會審外機關或因適用法令疑義而層轉核釋者，從其通知、函轉之日起，至補件、釋復之日止，所經過之期間得予扣除。」第 6 點規定：「工作規則內容有違法不當或不足者，主管機關得通知事業單位刪除、修訂或增訂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週正常工作時數超過 40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2 萬元至 15 萬元。

				.....	
--	--	--	--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業務需要依法修正工作規則工時規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且經同意核備在案，行政機關應受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約束；原處分機關怠為告知訴願人其工作規則審查單位不實質認定是否屬適用變形工時之行業別，通知訴願人另行申請行業別認定，已違反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之作為義務，訴願人依據工作規則同意核備函實施四週變形工時，並無過失；縱認同意核備效力於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4005100 號函送達時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工作規則核備並於收到核備函始據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無違法之故意，且已為必要之注意。

三、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君 105 年 9 月 8 日（週四）至 105 年 9 月 14 日（週三）之

該週工時逾 40 小時，有勞檢處 106 年 1 月 6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君 105 年 9 月出勤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業務需要依法修正工作規則工時規定，適用四週變形工時，且經同意核備在案，行政機關應受行政自我拘束原則之約束；原處分機關怠為告知訴願人其工作規則審查單位不實質認定是否屬適用變形工時之行業別，通知訴願人另行申請行業別認定，已違反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之作為義務，訴願人依據工作規則同意核備函實施四週變形工時，並無過失；縱認同意核備效力於 106 年 5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

34005100 號函送達時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惟訴願人已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工作規則核備

並於收到核備函始據以實施四週變形工時，無違法之故意，且已為必要之注意云云。按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違反者，得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復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80）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有關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又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經查：

- （一）本件依卷附勞檢處 106 年 1 月 6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事經理○○○所作成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問：請問貴公司與本次抽查勞工之工時、加班及休假如何約定？答：本公司與其約定每日正常工時 7 小時，一個月排休 6 至 7 日，超過正常工時即可申報加班，以半小時為單位，採紙本申請，直接發給加班費，105 年下半年恢復之國定假日，本公司讓員工擇期補休，本公司有採 4 週變形工時，並經勞資會議同意。問：請問貴公司是否舉辦勞資會議？答：有，最近二次為 105 年 10 月 25 日及 105

年

12 月 13 日。問：請問貴公司勞保投保行業別為化粧品批發業為何採四週變形？答：因本公司旗下有多間美容中心，因此認定屬美容業，採四週變形工時，其工作規則並經勞動局核備。問：請問貴公司是否可出示公司財務報表證明其主要經濟來源為美容？答：若後續有需求本公司會再提出。問：請問勞工○○○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4 日（一週）正常工時為何？答：○員上班 6 天，每日正常工時 7 小時，當週正常工時達 42 小時。」等語，並經○○○簽名在案，亦有○君 105 年 9 月出勤報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使勞工 1 週工作超過 40 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惟實務上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等，此有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問答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又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16050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

明

略以：「……理由……三、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二）……4. 查訴願人主要經營化粧品批發及零售業，『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上亦

登記為『化妝品批發業』，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惟訴願人以旗下有經營美容中心為由，逕自認屬『美容業』進而採用四週變形工時，又依訴願人提供『各項營收分類占比』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簽證申報總說明』等資料判斷，其中顯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之各項營收分類占比，保養品及彩妝品銷售分別達營收 91%、91%、90%。..... 訴願人主要經營活動為『化妝品批發零售業』，非為『美容業』，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指定行業『理髮及美容業』，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定義為凡獨立經營之理髮店、美容院及個人造型設計之行業均屬之，依訴願人所提具主要從事經濟活動比判斷行業別適用，非屬『理髮及美容業』，自非屬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不得主張其適用四週變形工時制。另查『化妝品批發零售業』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指定適用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如訴願人欲採行八週變形工時，應經勞資會議同意，並應依相關法律實施，公告予勞工知悉。.....。」等語，並有訴願人 106 年 4 月 26 日陳述意見函及所附各品項營收分類占比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及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制定之行業標準分類，並按訴願人商品之銷售情形，審認訴願人以化粧品批發業為主要經濟活動，未符合「理髮及美容業」之定義，非勞動基準法行為時第 30 條之 1 之適用對象，並無四週變形工時制之適用，自屬有據。

(三) 又按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 (80) 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意旨，事業單位應否適

用勞動基準法，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該事業單位之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非得由事業單位逕自選擇行業分類。是縱使本件訴願人之工作規則因訴願人於送核時並未提供其事業認定相關資料，致有同意核備之工作規則內容有違法之情形，亦僅生主管機關得依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6 點規定通知事業單位予以刪除、修訂或增訂之問題；況依前揭工作規則審核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僅要求主管機關於送核之工作規則不合法定程序或手續時，予以說明，一次通知補正；是訴願人自行認定其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之 1 之事業，並未依前開前勞委會函釋意旨向該管主管機關確認，難認無過失。訴願主張各節，均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